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6日，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3.86%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